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劉芹君
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726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秘字第11300282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校教師代表候選人連署提名書」113年6月26日更新後格式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（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；本校第3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第三屆（113至114學年）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組成事宜，請踴躍連署提名「全校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，並連署提名之收件，延長至113年7月15日中午12時以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方式之規定，業於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修正通過，爰據以辦理本校第三屆校務會議之組成作業。並前以113年6月20日陽明交大秘字第1130025640號函知全校各單位及教師會，以及業於113年6月25日舉辦本校「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說明會」，俾簡要說明第三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等。
- 二、慮及旨揭連署提名為首次實施，且適值暑假，故予延長收件時間；檢附「全校教師代表候選人連署提名書」更新後格式。如有意連署提名，請於113年7月15日中午12時以前將連署提名書紙本送交至光復校區或陽明校區秘書處（電子檔亦請另寄：ccliu2@nycu.edu.tw）。有關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修正後規定如下述（同113年6月20日陽明交大秘字第1130025640號函之內容）。
- 三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修正後規定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
之組成總人數以120人為上限，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（含校聘主管）人數不超過四分之一。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7人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。

（二）推選代表：教師代表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6人、教師會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。

四、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且區分為兩類：「全校教師代表」、「學院教師代表」。

五、有關全校教師代表連署提名作業如下述，「學院教師代表」產生作業另行通知辦理。

（一）名額為24人；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。若當選人數未達24人，則名額流用至學院教師代表名額。

（二）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，由全校百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名。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提名候選人2人。爰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1,107人核算（資料基準日：113年5月31日），旨揭候選人須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少11人之連署提名，始為候選人。

（三）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一選票至多圈選3人。上述連署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資料彙整後，將公布於秘書處網頁提供瀏覽，並再另函及電子郵件通知選舉事宜。

六、併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（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後規定）、本校第3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、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會、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會
副本：

校長 林奇宏